

設廠標準 六、壹、十

臺灣地區繅絲工廠設備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六一）農字第三四七八九號令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六二）農字第〇七七三八號公告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經濟部經（七〇）工字第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發
布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臺灣地區蠶絲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繅絲工廠應具備機械設備最低標準規定如左：

- 一、烘繭機一式，須具每日烘量達三、〇〇〇公斤以上之能力。
- 二、輸送帶式選繭兼粒選機一臺包括脫繭衣裝置。
- 三、真空滲透式自動煮繭機一臺包括配繭設備。
- 四、自動繅絲機二四〇緒。
- 五、複搖機四〇臺包括搖絲框每臺二只及絞絲打包設備。

繅絲工廠生絲檢驗設備標準規定如左：

- 第三條
- 一、生絲勻度、潔度和淨度檢查機一套 (Evenness Cleanness and Neatness Tester)
 - 二、生絲強力伸度試驗機一臺 (Serimeter)
 - 三、正量纖度檢查器一臺 (Conditioned Size Tester)
 - 四、倒搖斷絲檢查器一臺 (Winding Tester)
 - 五、生絲抱合檢驗機一臺 (Cohesion Tester)

六、壹、十 臺灣地區繅絲工廠設備標準

企業經營法規

第四條

纈絲工廠房屋水池等設備標準規定如左：

一、纈絲廠房面積至少為六七〇平方公尺烘繭場面積至少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水池容積四〇〇立方公尺。

三、倉庫及烘繭場應有防水、防蟲、防鼠及通風換氣調節裝置。

四、其他房舍應包括倉庫辦公室、宿舍、門房、食堂、廚房、浴室、廁所等建物。

五、生絲檢驗室應有環境溫濕度控制裝置。

六、廠內應有水塔、鍋爐、煙囪及水質改良之設備。

第五條 第六條

經營蠶絲業者，應在省（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一年內向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申請工廠設立。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